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